

澳門大學法學院

物權實踐課大綱

本課程是根據理論課的大綱，從司法實踐的角度，參考本澳及葡國法院的判例而設計實踐題目。授課教員將透過所設計的題目，重點加強物權課以下的知識點。

第一題（物權之移轉 I）

物與物權

主物/從物

本質構成部分/非本質構成部分

第二題（物權之移轉 II）

將來物／他人之物

將來物買賣的效力

第三題（物權之移轉 III）

不動產

天然孳息/法定孳息

種類物

第四題（物權之移轉 IV）

定金制度

留置權 / 抵押權 / 所有權優先問題

第五題（物權之移轉 V）

預約合同

定金制度

留置權

特定執行

第六題（所有權的取得 I）

具有物權效力之合同

善意第三人的制度在繼承的效力

添附制度

所有權取得的時刻

他人財產之買賣

第七題（所有權的取得 II）

添附制度

改善制度

第八、第九題（占有 I、II）

占有取得分為原始取得與繼受取得

原始取得之方式為：先占，添附，侵占（作出重複行為，占有名義之轉變，侵奪）

繼受取得之方式為：繼承，交付，占有改定，簡易交付

第十題（占有 III）

按中國風俗習慣在澳門締結之婚姻問題

向與已婚之贈與人通姦之人作出之贈與

第十一題（占有 IV）

占有名義的轉變

強暴占有

--完--

澳門大學法學院
中文法學士課程（日間／中葡雙語授課）
物權法
教學大綱
（2022/2023 學年）

導師：黃淑禧

緒論

- 一. 物權法的意義
- 二. 澳門物權法的構成
- 三. 物權制度
- 四. 物權法的特點與性質
- 五. 物權法與相關法律之間的關係
 - （一）物權法與房地產法的關係
 - （二）物權法與知識產權法
 - （三）物權法與公證和登記法典的關係
- 六. 物權法的發展趨勢

第一編 物權概論

第一章 物權的概念

第一節 物權概念的產生

- 一. 混沌的羅馬法素材
- 二. 權利概念的萌發
- 三. 對物權與向物權

第二節 物權概念的界定

- 一. 物權概念的提出
- 二. 法律關係理論與物權的人格主義理論
- 三. 折衷主義與物權的變動

第二章 物權與債權

- 一. 物權與債權的區分
- 二. 批判與否定物債區分
- 三. 評論

第三章 總結

第二編 物權類型法定原則

第一章 物權類型法定原則的起源

- 一. 所有權的絕對性原則
- 二. 形式主義物權概念

第二章 《澳門民法典》的規定

- 一. 行文方式
- 二. 產生背景

第三章 物權類型法定原則的作用範圍

	一． 積極範圍：物權類型法定原則的推論
	二． 消極範圍：應被排除在類型強制以外的情況
	三． 物權類型的識別
第四章	不遵守物權類型法定原則的形態與其後果
	一． 對所有權設定物權性質的限制
	二． 設定“所有權部份內容”
第五章	物權類型法定原則的存在理由
第三編	物權變動
第一章	物權變動的含義
第二章	物權變動的各種模式
第三章	澳門民法典的公示對抗主義模式
	一． 澳門法的規定
	二． 當事人的合意產物權變動生效力的條件
	三． 合意主義與合同的要式
	四． 合意主義原則的例外情況
第四章	物權變動的效力
	一． 抽象原則與要因原則
	二． 澳門民法體系中的“無權利不可轉移”
第五章	澳門物權變動的公示與第三人的保護
	一． 合意主義之下的物權公示
	二． 登記作為不動產物權的公示方式
	三． 債權意思主義模式中的第三人
	四． 公證制度
第六章	關於澳門現行物權變動規則的檢討
	一． 澳門現行物權變動制度對維護交易安全之不利
	二． 在不利情況下仍採取合意主義原則的理由
第四編	物權客體
第一章	概述
	一． “物”的發展脈絡
	二． 澳門民法典中的物
第二章	物的分類
	一． 有體物與無體物
	二． 公產與私產
	三． 動產與不動產
	四． 可替代物與不可替代物
	五． 消費物與非消費物
	六． 可分物與不可分物
	七． 主物與從物
	八． 將來物
	九． 集合物
第三章	其他物相關概念
	一． 動物是否是物？

二. 物的孳息

第五編 所有權

第一章 所有權引論

- 一. 所有權的起源與發展
- 二. 財產權的正當性

第二章 所有權的一般規定

- 一. 所有權的內容
- 二. 所有權的特徵
- 三. 所有權的客體
- 四. 所有權的非常態
- 五. 所有權的限制

第三章 所有權的保護

第四章 所有權的取得

- 一. 先占
- 二. 添附

第五章 共有

- 一. 共有制度形成的素材
 - (一) 羅馬法中的共有
 - (二) 日爾曼法中的共有
- 二. 共有 (Compropriedade) 的意義
 - (一) 共有份額
 - (二) 共有物的使用
 - (三) 共有物的管理
 - (四) 將共有物或其特定部份轉讓或設定負擔
 - (五) 共有的分割
- 三. 共同所有權

第六章 不動產所有權

- 一. 不動產所有權之範圍
- 二. 相鄰關係

第六章 分層所有權

- 一. 澳門分層所有權制度的立法變化
- 二. 澳門分層所有權的法律性質與權利結構
- 三. 分層所有權的客體
 - (一) 分層建築物的專有部份
 - (二) 分層建築物的共同部份
 - (三) 樓宇群
- 四. 分層所有權的設定與變更
 - (一) 分層所有權的設定憑證與登記
 - (二) 透過法律行為設定分層所有權
 - (三) 透過行政行為設定分層所有權
 - (四) 透過取得時效設定分層所有權
 - (五) 透過司法判決設定分層所有權
 - (六) 分層所有權的變更

- 五. 分層建築物的管理
 - (一)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 (二) 分層建築物的負擔
 - (三) 移轉獨立單位前的分層建築物負擔的欠款
 - (四) 共同儲備基金
 - (五) 建築物共同部分進行的工程
- 六. 分層建築物的管理權
 - (一) 分層建築物管理權的歸屬
 - (二) 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機關

第六編 他物權

第一章 用益權、使用權及居住權

第一節 用益權

- 一. 用益權的源流
- 二. 澳門民法典中的用益權概念
- 三. 用益權的創設
- 四. 同時享益及分先後享益的用益權
- 五. 用益權的期限性
- 六. 用益權的消滅
- 七. 用益權的轉讓及負擔
- 八. 用益權的客體

第二節 使用權及居住權

- 一. 概念
- 二. 客體
- 三. 特徵
- 四. 創設及消滅方式
- 五. 用益權制度的適用
- 六. 家庭居所的使用權及居住權

第二章 永佃權

- 一. 概述
- 二. 相關概念的演變過程
- 三. 永佃權與 *Dominium directum* 和 *dominium utile*
- 四. 《葡萄牙民法典》中的永佃權概念
- 五. 永佃權的終止

第三章 地上權

- 一. 地上權的制度發展簡史
- 二. 《澳門民法典》中地上權的內涵
- 三. 地上權與分層所有權
- 四. 地上權的設定
- 五. 地上權的消滅
- 六. 地上權與永佃權
- 七. 地上權與土地法制度接軌的問題

第四章 地役權

- 一. 地役權的產生

- 二. 地役權的概念
- 三. 地役權的內容
- 四. 地役權的設定
- 五. 地役權的種類
- 六. 地役權的消滅

第七編 擔保物權

第一章 抵押權

- 一. 抵押權的概念及價值
- 二. 抵押權的標的
- 三. 禁止作出不容許之約定
- 四. 抵押權之不可分割
- 五. 抵押權的種類
- 六. 抵押擔保之縮減
- 七. 抵押權之消除
- 八. 抵押權之移轉
- 九. 抵押權之消滅

第二章 質權

第一節 質權的概述

第二節 物之質權

第三節 權利質權

第三章 留置權

- 一. 概述
- 二. 留置權的客體
- 三. 留置權的產生
- 四. 留置權的優先效力
- 五. 留置權的移轉

第八編 具有物權效力之預約合同

- 一. 具有物權效力和不具物權效力的預約合同
- 二. 預約合同“物權效力”性質的爭議

第九編 占有與取得時效

第一章 占有的基本理論

- 一. 概說
- 二. 占有制度的歷史基礎
- 三. 占有的概念
- 四. 占有的性質

第二章 占有的分類

- 一. 有權占有（有因占有）與無權占有（形式占有）
- 二. 依據占有與無依據占有
- 三. 善意占有與惡意占有
- 四. 和平占有與強暴占有
- 五. 公然占有與隱秘占有
- 六. 單獨占有與共同占有

- 七. 自主占有與他主占有
- 八. 自己占有與占有輔助
- 九. 直接占有與間接占有
- 十. 準占有

第三章 一般規定

- 一. 《澳門民法典》所表述的占有概念
- 二. 心素與體素的認定
- 三. 占有與持有的區分

第四章 占有的主體與客體

- 一. 概述
- 二. 占有的主體
- 三. 占有的客體

第五章 占有的取得、變更與喪失

- 一. 概述
- 二. 占有的原始取得
- 三. 占有的繼受取得
- 四. 占有的變更
- 五. 占有的喪失

第六章 占有的效力

- 一. 占有的權利推定與狀態推定
- 二. “占有等於名義”(posse vale título)制度
- 三. 占有人對占有物的使用收益（孳息）、費用（改善物）求償權及責任

第八章 占有保護

- 一. 概述
- 二. 占有人的自力救濟
- 三. 占有的司法保護
- 四. 占有與其他權利
- 五. 占有回復的效果
- 六. 占有保護請求權的行使期間

第十編 取得時效

- 一. 概述
- 二. 取得時效對占有的要求
- 三. 可被取得時效取得的權利
- 四. 取得時效所需的期間
 - (一) 有依據之占有
 - (二) 不動產之取得時效
 - (三) 動產之取得時效
 - (四) 在暴力下或隱秘情況下行使占有的特別期間
 - (五) 計算占有繼承及占有合併而縮短期間
- 五. 取得時效的中止與中斷
 - (一) 取得時效的中止
 - (二) 取得時效的中斷
- 六. 取得時效的主張

七. 取得時效的追溯效力

書目：

- 馬光華著，《物權法》，澳門大學法學院，打印教材，譯者—唐曉晴
- 唐曉晴著，《民法基礎理論與澳門民法研究》，中山大學出版社，2008
- 艾林芝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叢書：澳門物權法》，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Vicente João Monteiro 著，《澳門物業登記法典註譯與評述》，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出版，譯者—劉耀強

參考書目：

- A.SANTOS JUSTOS, DIREITOS REAIS, COIMBRA EDITORA,2010.
- ORLANDO DE CARVALHO, DIREITO DAS COISAS (DO DIREITO DAS COISAS EM GERAL), CENTELHA, COIMBRA,1997
- JOSÉ DE OLIVEIRA ASCENSÃO, DIREITO CIVIL-REAIS, COIMBRA EDITORA.
- RUI PINTO DUARTE, CURSO DE DIREITOS REAIS, PRINCIPIA.
- LUÍS A. CARVALHO DE FERNANDES, LIÇÕES DE DIREITOS REAIS, QUID JURIS.
- MANUEL HENRIQUE MESQUITA, OBRIGAÇÕES REAIS EÓNUS REAIS, ALMEDINA.
- ANTÓNIO CORDEIRO MENEZES, DIREITOS REAIS, LEX-EDIÇÕES JURÍDICAS.

參考論文：

- 唐曉晴，澳門基本法所規範的財產權——論所有權的起源、制度與正當性，載《一國兩制研究》，第四期，澳門理工學院
- Tong Io Cheng，Law of Things in the Macau Civil Code——na extension of the Roman——Germanic systems of the Ownership tradition，paper presented to the One Country，Two Systems and Three Legal Orders Conference，on 5 February 2007
- 唐曉晴，《拉丁法系視野中的物權概念與物權債權區分》，載於《私發》，第16期；José Gonçalves Marques 著，唐曉晴譯，《物權支配制度的發展》，載《中國房地產法研究》，第2卷；
- Tong Io Cheng，Law of Things in the Macau Civil Code——na extension of the Roman——Germanic systems of the Ownership tradition，conference paper
- 唐曉晴，意思與對抗——澳門不動產取得與交易的理論基礎，發表於兩岸四地產權趨同化研討會，香港大學）
- 唐曉晴，《論物權類型法定原則》，載於《法學論叢》，第二期）
- 唐曉晴，《企業作為法律關係主體與法律關係客體的可能性》，載《判決研究》，49-71 頁
- 唐曉晴，《債權意思主義之下物權要因原則的不必要》，載《澳門研究》，第十九期
- 唐曉晴，《預約合同與物權變動》，載《澳門行政雜誌》，第66期
- 唐曉晴，《澳門民法典中的將來物與將來物買賣》，載《政法論叢》，山東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第110期，2006年

- 唐曉晴，《論要物合同》，載《澳門研究》，第 28 期
- 唐曉晴，《Savigny 與 Ihering 論占有——一份讀書報告》，載於《民法基礎理論與澳門民法研究》。
- 唐曉晴，《現代占有制度賴以建構的原始要素》，載於《民法基礎理論與澳門民法研究》。
- 唐曉晴，從不隨主——論《澳門民法典》中的添附取得所有權，載於 2010 兩岸四地財產法學研討會
- 唐曉晴，《澳門法律中的徵收與徵收概念》，載於《澳門新視角》，2009 年第 4 期
- 唐曉晴，《論澳門地區法律中的索還權》，載於《福建政法管理幹部學院》，2009 年第 1 期
- 唐曉晴，《澳門分層所有權制度論略》，載《物權法報告》，中信出版社；
- 唐曉晴，《分層建築物的管理費與屬物債權》，載《法域縱橫》，第十期
- 唐曉晴，《澳門土地法中的租賃批給制度》，載於《土地法改革的新趨勢》，澳門大學
- 艾林芝，《澳門水域問題之法律研究》，載於《土地法改革的新趨勢》，澳門大學
- 艾林芝，合意主義原則下的物權變動——兼論預約合同制度的重要性，載於《澳門研究》，第 42 期
- 艾林芝，澳門土地的法律分類研究，未刊稿
- 歐陽湘，意定抵押權設立的登記之效力——以澳門《民法典》第 683 條及《物業登記法典》第 4 條作為中心，載於《法學論叢》，第 11 期，澳門大學法學院

澳門大學法學院
中文法學士課程（日間）
物權法
理論課與實踐課（班別：301）
2023/2024 (上學期)

導師：黃淑禧

緒論

- 一. 物權法的意義
- 二. 澳門物權法的構成
- 三. 物權制度
- 四. 物權法的特點與性質
- 五. 物權法與相關法律之間的關係
 - （一）物權法與房地產法的關係
 - （二）物權法與知識產權法
 - （三）物權法與公證和登記法典的關係

第一編 物權概論

第一章 物權的概念

- 第一節 物權概念及其演進
- 第二節 物權概念的界定
 - 一. 物權概念的提出
 - 二. 法律關係理論與物權的人格主義理論
 - 三. 折衷主義與物權的變動

第二章 物權與債權

- 一. 物權與債權的區分
- 二. 批判與否定物債區分
- 三. 評論

第二編 物權類型法定原則

第一章 物權類型法定原則的起源

- 一. 所有權的絕對性原則
- 二. 形式主義物權概念

第二章 《澳門民法典》的規定

- 一. 行文方式
- 二. 產生背景

第三章 物權類型法定原則的作用範圍

- 一. 積極範圍：物權類型法定原則的推論
- 二. 消極範圍：應被排除在類型強制以外的情況
- 三. 物權類型的識別

第四章 不遵守物權類型法定原則的形態與其後果

- 一. 對所有權設定物權性質的限制
- 二. 設定“所有權部份內容”

第五章 物權類型法定原則的存在理由

第三編 物權變動

第一章 物權變動的含義

第二章 物權變動的各種模式

第三章 澳門民法典的公示對抗主義模式

- 一. 澳門法的規定
- 二. 當事人的合意產物權變動生效力的條件
- 三. 合意主義與合同的要式
- 四. 合意主義原則的例外情況

第四章 物權變動的效力

- 一. 抽象原則與要因原則
- 二. 澳門民法體系中的“無權利不可轉移”

第五章 澳門物權變動的公示與第三人的保護

- 一. 合意主義之下的物權公示
- 二. 登記作為不動產物權的公示方式
- 三. 債權意思主義模式中的第三人
- 四. 公證制度

第六章 關於澳門現行物權變動規則的檢討

- 一. 澳門現行物權變動制度對維護交易安全之不利
- 二. 在不利情況下仍採取合意主義原則的理由

第四編 物權客體

第一章 概述

- 一. “物”的發展脈絡
- 二. 澳門民法典中的物

第二章 物的分類

- 一. 有體物與無體物
- 二. 公產與私產
- 三. 動產與不動產
- 四. 可替代物與不可替代物
- 五. 消費物與非消費物
- 六. 可分物與不可分物
- 七. 主物與從物
- 八. 將來物
- 九. 集合物

第三章 其他物相關概念

- 一. 動物是否是物？
- 二. 物的孳息

第五編 所有權

第一章 所有權引論

第二章 所有權的一般規定

- 一. 所有權的內容
- 二. 所有權的特徵

- 三. 所有權的客體
 - 四. 所有權的非常態
 - 五. 所有權的限制
- 第三章 所有權的保護
- 第四章 所有權的取得
 - 一. 先占
 - 二. 添附
- 第五章 共有
 - 一. 共有制度形成的素材
 - (一) 羅馬法中的共有
 - (二) 日爾曼法中的共有
 - 二. 共有 (Compropriedade) 的意義
 - (一) 共有份額
 - (二) 共有物的使用
 - (三) 共有物的管理
 - (四) 將共有物或其特定部份轉讓或設定負擔
 - (五) 共有的分割
 - 三. 共同所有權
- 第六章 不動產所有權
 - 一. 不動產所有權之範圍
 - 二. 相鄰關係
- 第六章 分層所有權
 - 一. 澳門分層所有權制度的立法變化
 - 二. 澳門分層所有權的法律性質與權利結構
 - 三. 分層所有權的客體
 - (一) 分層建築物的專有部份
 - (二) 分層建築物的共同部份
 - (三) 樓宇群
 - 四. 分層所有權的設定與變更
 - (一) 分層所有權的設定憑證與登記
 - (二) 透過法律行為設定分層所有權
 - (三) 透過行政行為設定分層所有權
 - (四) 透過取得時效設定分層所有權
 - (五) 透過司法判決設定分層所有權
 - (六) 分層所有權的變更
 - 五. 分層建築物的管理
 - (一)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 (二) 分層建築物的負擔
 - (三) 移轉獨立單位前的分層建築物負擔的欠款
 - (四) 共同儲備基金
 - (五) 建築物共同部分進行的工程
 - 六. 分層建築物的管理權
 - (一) 分層建築物管理權的歸屬
 - (二) 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機關

- 七. 《都市更新法律制度》
- 八. 《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

第七章 在澳門因批出國家土地而生的物權

- 一. 土地的分類
- 二. 土地的處置方式
- 三. 以長期租借方式批出土地而生的利用所有權
- 四. 以租賃方式批出土地而生的建築物所有權

第六編 他物權

第一章 用益權、使用權及居住權

第一節 用益權

- 一. 用益權的源流
- 二. 澳門民法典中的用益權概念
- 三. 用益權的創設
- 四. 同時享益及分先後享益的用益權
- 五. 用益權的期限性
- 六. 用益權的消滅
- 七. 用益權的轉讓及負擔
- 八. 用益權的客體

第二節 使用權及居住權

- 一. 概念
- 二. 客體
- 三. 特徵
- 四. 創設及消滅方式
- 五. 用益權制度的適用
- 六. 家庭居所的使用權及居住權

第二章 永佃權

- 一. 概述
- 二. 相關概念的演變過程
- 三. 永佃權與 Dominium directum 和 dominium utile
- 四. 《葡萄牙民法典》中的永佃權概念
- 五. 永佃權的終止

第三章 地上權

- 一. 地上權的制度發展簡史
- 二. 《澳門民法典》中地上權的內涵
- 三. 地上權與分層所有權
- 四. 地上權的設定
- 五. 地上權的消滅
- 六. 地上權與永佃權
- 七. 地上權與土地法制度接軌的問題

第四章 地役權

- 一. 地役權的產生
- 二. 地役權的概念
- 三. 地役權的內容

- 四. 地役權的設定
- 五. 地役權的種類
- 六. 地役權的消滅

第七編 擔保物權

第一章 抵押權

- 一. 抵押權的概念及價值
- 二. 抵押權的標的
- 三. 禁止作出不容許之約定
- 四. 抵押權之不可分割
- 五. 抵押權的種類
- 六. 抵押擔保之縮減
- 七. 抵押權之消除
- 八. 抵押權之移轉
- 九. 抵押權之消滅

第二章 質權

第一節 質權的概述

第二節 物之質權

第三節 權利質權

第三章 留置權

- 一. 概述
- 二. 留置權的客體
- 三. 留置權的產生
- 四. 留置權的優先效力
- 五. 留置權的移轉

第八編 具有物權效力之預約合同

- 一. 具有物權效力和不具物權效力的預約合同
- 二. 預約合同“物權效力”性質的爭議

第九編 占有與取得時效

第一章 占有的基本理論

- 一. 概說
- 二. 占有制度的歷史基礎
- 三. 占有的概念
- 四. 占有的性質

第二章 占有的分類

- 一. 有權占有（有因占有）與無權占有（形式占有）
- 二. 依據占有與無依據占有
- 三. 善意占有與惡意占有
- 四. 和平占有與強暴占有
- 五. 公然占有與隱秘占有
- 六. 單獨占有與共同占有
- 七. 自主占有與他主占有
- 八. 自己占有與占有輔助

- 九. 直接占有與間接占有
- 十. 準占有
- 第三章 一般規定
 - 一. 《澳門民法典》所表述的占有概念
 - 二. 心素與體素的認定
 - 三. 占有與持有的區分
- 第四章 占有的主體與客體
 - 一. 概述
 - 二. 占有的主體
 - 三. 占有的客體
- 第五章 占有的取得、變更與喪失
 - 一. 概述
 - 二. 占有的原始取得
 - 三. 占有的繼受取得
 - 四. 占有的變更
 - 五. 占有的喪失
- 第六章 占有的效力
 - 一. 占有的權利推定與狀態推定
 - 二. “占有等於名義”(posse vale título)制度
 - 三. 占有人對占有物的使用收益（孳息）、費用（改善物）求償權及責任
- 第八章 占有保護
 - 一. 概述
 - 二. 占有人的自力救濟
 - 三. 占有的司法保護
 - 四. 占有與其他權利
 - 五. 占有回復的效果
 - 六. 占有保護請求權的行使期間
- 第十編 取得時效
 - 一. 概述
 - 二. 取得時效對占有的要求
 - 三. 可被取得時效取得的權利
 - 四. 取得時效所需的期間
 - （一）有依據之占有
 - （二）不動產之取得時效
 - （三）動產之取得時效
 - （四）在暴力下或隱秘情況下行使占有的特別期間
 - （五）計算占有繼承及占有合併而縮短期間
 - 五. 取得時效的中止與中斷
 - （一）取得時效的中止
 - （二）取得時效的中斷
 - 六. 取得時效的主張
 - 七. 取得時效的追溯效力

書目：

- 馬光華著，《物權法》，澳門大學法學院，打印教材，譯者—唐曉晴
- 唐曉晴著，《民法基礎理論與澳門民法研究》，中山大學出版社，2008
- 艾林芝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叢書：澳門物權法》，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Vicente João Monteiro 著，《澳門物業登記法典註譯與評述》，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出版，譯者—劉耀強

參考書目：

- A.SANTOS JUSTOS, DIREITOS REAIS, COIMBRA EDITORA,2010.
- ORLANDO DE CARVALHO, DIREITO DAS COISAS (DO DIREITO DAS COISAS EM GERAL), CENTELHA, COIMBRA,1997
- JOSÉ DE OLIVEIRA ASCENSÃO, DIREITO CIVIL-REAIS, COIMBRA EDITORA.
- RUI PINTO DUARTE, CURSO DE DIREITOS REAIS, PRINCIPIA.
- LUÍS A. CARVALHO DE FERNANDES, LIÇÕES DE DIREITOS REAIS, QUID JURIS.
- MANUEL HENRIQUE MESQUITA, OBRIGAÇÕES REAIS EÓNUS REAIS, ALMEDINA.
- ANTÓNIO CORDEIRO MENEZES, DIREITOS REAIS, LEX-EDIÇÕES JURÍDICAS.

參考論文：

- 唐曉晴，澳門基本法所規範的財產權——論所有權的起源、制度與正當性，載《一國兩制研究》，第四期，澳門理工學院
- Tong Io Cheng，Law of Things in the Macau Civil Code——na extension of the Roman——Germanic systems of the Ownership tradition，paper presented to the One Country，Two Systems and Three Legal Orders Conference，on 5 February 2007
- 唐曉晴，《拉丁法系視野中的物權概念與物權債權區分》，載於《私發》，第16期；José Gonçalves Marques 著，唐曉晴譯，《物權支配制度的發展》，載《中國房地產法研究》，第2卷；
- Tong Io Cheng，Law of Things in the Macau Civil Code——na extension of the Roman——Germanic systems of the Ownership tradition，conference paper
- 唐曉晴，意思與對抗——澳門不動產取得與交易的理論基礎，發表於兩岸四地產權趨同化研討會，香港大學）
- 唐曉晴，《論物權類型法定原則》，載於《法學論叢》，第二期）
- 唐曉晴，《企業作為法律關係主體與法律關係客體的可能性》，載《判決研究》，49-71 頁
- 唐曉晴，《債權意思主義之下物權要因原則的不必要》，載《澳門研究》，第十九期
- 唐曉晴，《預約合同與物權變動》，載《澳門行政雜誌》，第66期
- 唐曉晴，《澳門民法典中的將來物與將來物買賣》，載《政法論叢》，山東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第110期，2006年
- 唐曉晴，《論要物合同》，載《澳門研究》，第28期

- 唐曉晴，《Savigny 與 Ihering 論占有——一份讀書報告》，載於《民法基礎理論與澳門民法研究》。
- 唐曉晴，《現代占有制度賴以建構的原始要素》，載於《民法基礎理論與澳門民法研究》。
- 唐曉晴，從不隨主——論《澳門民法典》中的添附取得所有權，載於 2010 兩岸四地財產法學研討會
- 唐曉晴，《澳門法律中的徵收與徵收概念》，載於《澳門新視角》，2009 年第 4 期
- 唐曉晴，《論澳門地區法律中的索還權》，載於《福建政法管理幹部學院》，2009 年第 1 期
- 唐曉晴，《澳門分層所有權制度論略》，載《物權法報告》，中信出版社；
- 唐曉晴，《分層建築物的管理費與屬物債權》，載《法域縱橫》，第十期
- 唐曉晴，《澳門土地法中的租賃批給制度》，載於《土地法改革的新趨勢》，澳門大學
- 艾林芝，《澳門水域問題之法律研究》，載於《土地法改革的新趨勢》，澳門大學
- 艾林芝，合意主義原則下的物權變動——兼論預約合同制度的重要性，載於《澳門研究》，第 42 期
- 艾林芝，澳門土地的法律分類研究，未刊稿
- 歐陽湘，意定抵押權設立的登記之效力——以澳門《民法典》第 683 條及《物業登記法典》第 4 條作為中心，載於《法學論叢》，第 11 期，澳門大學法學院